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33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社区），县直各单位：

现将《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预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提升全县中医药服务质量，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为契机。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以创建示范县为契机，在组织管理、促进发展、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服务等方面，按照建设标准，明确方向，把握目标，全面启动创建工作，推动我县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深入推动全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健康蒲县”贡献中医力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政领导，汇聚发展力量。全面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明确方向、指标和任务，统筹兼顾中医药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二）遵循发展规律，推动改革发展。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紧扣建设目标任务，坚持改革引领，聚焦问题导向、目标导

向、结果导向，实现中医药改革发展新战略。

(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服务能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健康需求与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中医药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四) 突出特色优势，传承创新发展。把守正创新贯穿中医药发展全过程，坚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

三、创建目标

(一) 充分发挥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作用

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持续强化中医药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的协调沟通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的发展。提高财政支持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基层中医药投入工作机制；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为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多奖励、晋升、就业的保障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推广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科研扶持政策，推动中医药科技发展；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政策，逐步调整扩大中医药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完善中药材种植、加工、仓储、运输等产业链，做大做强中医药康养产业。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布局中医药服务机构，将本地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为网络健全、设施完善、人员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和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

（二）构建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

持续加强县中医医院建设，将中医院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做优做精县中医医院，大力实施中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标准化的核酸实验室；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配齐配足医疗设备，满足就诊患者需求。县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专人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

（三）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建立以县中医医院为主体，县医疗集团为基础，乡镇卫生院为骨架，村级卫生室为触角，个体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按照省级建设标准，实施省级示范中医馆和优质中医馆建设。100%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设立康复科室，为群众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县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增设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备配置。100%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四）加强医共（联）体建设

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在医联体内推广中医专科专病诊疗方案和技术方法，均衡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医医疗服务整体效能和水平。鼓励县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

域医共体，发挥龙头医院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通过传帮带的形式，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推动医共体内服务共提、人才梯队共建、健康服务共管、优质资源共享，整体提升县域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帮助基层医疗机构培养中医药人才，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医共体建设，着力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在县域内牵头组建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力争医联体建设覆盖人口不低于30%。

(五) 加强中医系统信息化建设

推进“大数据+中医药”行动计划，促进中医药各领域与互联网全面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发挥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作用，加快推动县中医医院与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药资源共享，推进医教协同。按照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

(六)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大力改善县中医医院的医疗水平和设施设备，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积极探索中西医协同治疗，深入开展疑难杂症、急危重症抢救的接诊转诊等。发挥好县中医医院的特点，遴选县域内具有的病种，及时总结形成病种诊疗方案。加强院内制剂的开发和推广使用。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

进中医专科发展。鼓励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35%以上。

(七) 推广基层中医适宜技术

发展中医非药物治疗法，广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完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依托县中医医院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强化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让更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掌握并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发挥中医适宜技术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开展基层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提升群众在中医药服务中的获得感。100%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八) 大力拓展中医药治未病能力

加强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治未病内容，推动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开展治未病工作。加强老人、妇女、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中医干预方案。推广八段锦、太极拳等传统健身活动，推广普及中医治未病理念。

(九) 提高中医药康复服务水平

加强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强化中医药康复服务。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促进现代康复技术与传统康复技术融合。加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发挥中医康复特色优势，开展亚专科细化的康复教育、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随访等服务，支持中医康复技能人才培养。支持研发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器具。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十) 完善中医药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院前急救体系，将中医药防治措施全面融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预案和技术方案，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响应，在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发挥作用。加快推动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统筹规划县中医医院独立传染病区建设，提升中医医院应急救治服务能力。加强传染病定点医院（县人民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建立中医药应急物资的储备机制，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纳入应急药品储备清单，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物资保供力度。

(十一) 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人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县中医医院中医

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达到60%以上，100%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十二）建立完善中医药师承和继续教育制度

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终生教育制度，推动全国基层名中医、各级名中医师承教育、具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长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和中药专业人员带徒授业。结合实际，建立中医药人才培训中心，组建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教师团队，强化中医药经典理论教师和临床教师培养。开展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西医学习中医培训、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等项目，确保实现全覆盖。利用“互联网+”中医药继续教育，提高中医药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十三）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

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推进中医药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景区、进机关”。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讲座、中医健身方法演示、中医义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到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

以上。居民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四、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

县委编办负责合理配置中医药人员编制，逐步探索实行备案制管理，对中医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

县发改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县财政局负责将中医药事业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保证中医药事业费占全县卫生总事业费8%以上，并高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落实一定比例用于中医药预防保健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质量监管。

县医保局负责医疗机构医保监管及患者医保补偿，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引导群众选择应用中医药服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制作汇报片及复审工作的宣传报道。

县卫体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制定蒲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落实县政府对中医医院的再投入，完善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对其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县中医医院负责做好对基层单位巩固工作的指导，建立与基层单位的对口支援关系；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制定实施常见病中医临床诊疗方案，提高中医药服务比例。县人民医院的中医临床科室要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要求，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与西医临床科室的会诊、转诊制度。

县医疗集团要按照《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在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同时，集中设立1个以上中医诊室和1个以上其它中医临床诊室（包括针灸、推拿、理疗、康复、养生保健室等），在装修装饰上尽量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形成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要配备相关中医诊疗设备，积极提高中医药服务比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五、工作步骤

（一）筹备申报阶段（2022年6月1日-6月30日）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对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并向省中

医药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照建设标准加强调研，拟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分工。

(二) 动员部署阶段 (2022年7月1日 - 7月19日)

召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动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明确创建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目标、步骤及保障措施，把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列入县、乡（镇）两级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三) 巩固实施阶段 (2022年7月20日 - 9月30日)

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等工作。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创建标准，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任务。

(四) 评估验收阶段 (2022年10月1日 - 12月30日)

结合我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实际，查找问题不足，研究整改措施，尽快整改到位，迎接国家、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我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复审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将

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 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级各部门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卫体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县委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及时宣传我县出台的一系列中医药改革与发展政策，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的内涵，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四) 加强监督考核。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成立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卫体局要建立县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 附件：1. 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2. 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协调小组
3. 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协调制度

附件 1

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组 长：薛向阳（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李俊丽（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德禄（县政府办主任）

田 盈（县卫体局局长）

张彦龙（县财政局局长）

李俊虎（县发改局局长）

曹建生（县人社局局长）

谭 源（县民政局局长）

王 强（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康向红（县医保局局长）

许俊奎（县委编办主任）

贺明全（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

陈姚济（县医疗集团院长）

贺淑琴（县中医院院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卫体局局长田盈同志兼任。

附件 2

蒲县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协调小组

- 组 长：李俊丽（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田 盈（县卫体局局长）
郑志军（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 成 员：张彦龙（县财政局局长）
李俊虎（县发改局局长）
曹建生（县人社局局长）
谭 源（县民政局局长）
王 强（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康向红（县医保局局长）
许俊奎（县委编办主任）
贺明全（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
郑宏亮（县卫体局副局长）
陈姚济（县医疗集团院长）
贺淑琴（县中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卫体局局长田盈同志兼任。

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协 调 制 度

第一条 为加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及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及时分析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动工作整体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协调小组负责建立协调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三条 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办公室（卫体局）负责定期收集中医药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成员单位提出需要研究和协调的事宜。

第四条 协调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第五条 协调会一般由创建领导小组组长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

第六条 协调事项主要包括：需要多部门协调解决或涉及全县整体巩固工作的重大事项；需要全县统一工作标准的事项；需要报县政府批准的事项；需要购置设备、投入经费的事项；需要

中医药专业人员统一培训指导的事项；需要补充录用中医药人员的事项；需要城乡医保补偿方案补充中医药内容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协调的事项。

第七条 一般采用书面材料形式向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汇报协调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必要，可列入季度会议研究协调，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八条 每次协调会议议定事项，要以协调小组名义，向县政府书面汇报。

第九条 协调事项暂时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领导小组责成专人负责继续推进，必要时可报县政府并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卫体局负责协调会的记录，并负责协调会议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

第十一条 涉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外的事项，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向县政府汇报。

第十二条 涉及中医药人员编制、录用、调配方面的事项由县人社局提出解决意见；涉及发展规划、重点投资的事项由县发改局提出方案；涉及药品、中医器械安全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提出意见；涉及各乡镇事项，由各乡镇政府提出意见；县卫体局汇总收集部门意见并及时向创建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蒲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